



健全農業金融，作農民的靠山

#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績效

詹子萱<sup>1</sup>

## 壹、前言

農業是國家的根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秉持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推動各項業務，以建構完整及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為目標，進而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農業金融穩定成長。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以監理及輔導並重，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之原則，盤點及檢討法規制度，持續辦理法



<sup>1</sup>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規鬆綁，並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簡稱信用部）經營績效。

## 貳、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

全體 311 家信用部存、放款金額、淨值、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均較農金局成立（93 年 1 月底）時明顯成長，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大幅提升，經營體質顯著改善，截至 111 年 8 月底，經營情形如下：

- 一、經營規模擴大：存款及放款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 兆 1,901 億元及 1 兆 2,976 億元，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9,042 億元及 7,356 億元。
- 二、風險承擔能力增強：淨值 1,548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786 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 1,145.87%，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1,126.12 個百分點。
- 三、資產品質提升：逾放金額 36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大幅減少 959 億元；逾放比率 0.28%，較 93 年 1 月底降低 17.43 個百分點。

## 參、信用部監理強化措施

### 一、持續鬆綁法規以利提升信用部經營效能：

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農業金融法 4 項授權子法規，範圍包括

適度提高授信額、擇優放寬業務區域、強化信用部轉存機制及合理調整考評標準等，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1. 提高非會員授信額：增訂符合一定財務指標之信用部，得申請提高非會員授信額，由淨值之 12.5% 提高至 15%，其中無擔保放款額由淨值之 2.5% 提高至 3%。
2. 放寬各類授信對象最低授信總額：信用部承作會員、贊助會員或非會員等各類身分別之最低授信總額，由 600 萬元提高為 900 萬元。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 5 條：

本限額標準對於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徵提擔保品坐落地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本次再新增優質財務指標，擴大適用對象，有助於信用部跨區發展及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

####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為充分發揮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機制之調節功能，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減輕農業

金庫收受轉存款資金壓力，放寬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另依信用部財務狀況對收受總額予以差異化管理，以控管轉存款風險。

**(四)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

信用部於93年1月改隸農委會一元化管理後，經積極強化監理及輔導措施，已大幅改善財務狀況。為合理反映信用部經營現況，提高評估基準之鑑別度，調整信用部申請業務項目及範圍之資本適足程度評估基準。

**二、輔導信用部落實消費者保護業務：**

農金局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持續加強信用部監理與輔導，具體落實各項計畫或措施，以達成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標，辦理情形如下：

**(一) 修正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 配合行政院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一致性規定要求，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部分條文規定，於111年4月12日公布修正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

2. 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對所屬員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嚴守對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資料應保守秘密規定；另對涉及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或文件資料，應建立適當管控機制，以落實相關規定。

**(二) 加強金融詐騙之預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1. 依內政部警政署資料統計，110年信用部成功攔阻詐騙金額計8,592萬元，較109年成長150.8%，且近年來成功攔阻詐騙之信用部家數、案件數及金額均有上升趨勢。
2. 信用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全力遏阻詐騙案件，要求櫃檯人員落實執行防範金融詐騙工作，對於臨櫃客戶疑似遭詐騙情形時應主動關懷，共同合作防止金融犯罪。
3. 持續督導信用部瞭解各類詐騙話術，並注意詐騙手法快速翻新，妥善運用案例，強化風險意識及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並於營業廳、自動櫃檯員機放置反詐騙宣導傳單，及播放宣導影像、圖片，教育宣導弱勢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觀念，以減少民眾遭詐騙損失。



4. 對於金融檢查信用部有關消費者權益及辦理保管箱業務之缺失，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其改善；並將保管箱及反詐騙業務列為信用部年度實地訪查檢核項目，督促其落實相關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於網站建置相關訊息，包括「消費者權益專區」、「農業金融法規專區」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以利消費者從網站獲得資訊，並督促信用部員工應依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亦將持續督導農業金庫滾動檢討修訂相關業務作業規範及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信用部遵循。

(三) 加強第三方支付、線上及行動支付等金融交易安全之監督與管理：

1. 持續督導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滾動檢討現行安控機制，以符合銀行公會最新標準，並請農業金庫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電子銀行業務作業要點（範本）」，加強信用部辦理行動支付業務之糾紛處理機制、風險管理、超連結位址及網頁之安全性建立定期檢測機制。
2. 加強督導信用部健全行動支付業務之風險控管，擴展收單業務，增加受理行動支付之農漁民及在

地商家，並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化金融交易（如：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等）。

**三、強化信用部防制洗錢措施，及提升信用部員工法治觀念：**

農金局為強化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監理措施，除訂定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法規，供信用部遵循辦理，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協助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完成「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以更新我國當前面臨風險全貌，並以該報告為基礎，進行部門及機構層級風險評估。
- (二) 持續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107年11月對我國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農金局解除列管7項缺失），並獲該組織相互評鑑委員會正式追認，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級。
- (三) 督導311家信用部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並於111年6月底前辦理第3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瞭解最新風險概況。

- (四) 督導農業金庫持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或在職訓練，以提升信用部員工法治觀念，並配合政府政策須於112年完成第二次農業金融機構部門風險評估報告，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產出質化及量化之統計數據，落實評估產業裡各機構之風險程度，打造防制洗錢金流透明環境。
- (五) 實地查核信用部防制洗錢業務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四、督導信用部防疫措施及配合辦理紓困貸款展延：

- (一) 簡化信用部員工及其家屬確診通報程序：

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遽增，為即時掌握信用部營運狀況，簡化員工及其家屬確診之通報作業程序；另為兼顧信用部從業人員安全及民眾金融服務需求，擬定信用部受疫情影響以致有營運人力調度

困難之虞，得申請暫停特定分部或延伸櫃檯營業。

#### (二) 協助受疫情影響民眾之貸款展延：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為減輕借款人債務負擔，督導信用部對受疫情影響有還款困難之借款人，提供一般貸款本金及利息展延之協助措施，受理期限由111年6月底延長至112年6月底，以協助民眾度過難關。截至111年8月底，已核准展延貸款計4,729戶、金額304億元。

#### 肆、結語

農金局將秉持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項農業金融措施，提升信用部經營效能，亦將持續滾動檢討法規，適度鬆綁，以提升信用部業務競爭力。並將督導農業金庫持續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獲利能力及改善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提供農漁民營農所需資金。

